

# 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群科學程與實用技能學程互轉實施要點

102年2月18日校務會議通過

102年6月28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## 一、依據：

- (一)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之學生生涯輔導實施方案；增加現行教育學制之彈性規劃建置校內轉科、跨校轉科以及跨學制互轉機制。
- (二)依 98.11.04 教育部台參字第 0980183534C 號令修正『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』暨 99.3.3 部授教中(三)字第 0990501901C 號令修正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要點」第 10 條訂定之。

二、目的：為符應學生學習興趣及性向，提高其學習效能，並協助適性發展。

三、實施對象：本校日間部、進修學校一年級之各班在學學生。

## 四、申請時段分二時段實施：

- (一)修畢一年級第一學期課程，寒假期間提出申請。
- (二)修畢一年級第二學期課程，暑假期間 7 月底前提出申請。

## 五、本校轉科分「學習適應不良轉換學程輔導」、「適性學習轉換學程」：

### (一)學習適應不良轉轉換學程輔導：

#### 1.申請資格及限制：

- (1)學期間學習適應不良，經導師轉介輔導室輔導確有轉換學程必要者。
- (2)不及格科目學分數，逾第一學期學分數二分之一，有重讀之虞者。

#### 2.申請方式：

- (1)由學生本人自願向日校註冊組及進修學校教務組提出申請，進行學習適應輔導。(須經家長同意簽章)
- (2)申請學生先由輔導教師晤談，填具「學習適應輔導紀錄表」及簽註輔導建議意見。
- (3)申請書經轉科科主任、導師、學務處、教務處、進修學校校務處同意後，呈請校長核准之。

### (二)適性學習轉換學程：

#### 1.適性學習轉換學程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(1)為提供本校學生適性學習選擇(科)之機會，得申請互轉，其餘各年級各學期均不得申請轉換學程。
- (2)互轉以補足該學程(科)原核定新生名額為限。
- (3)學生應於規定期限內向日校註冊組及進修學校教務組提出申請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#### 2.申請資格：

- (1)修畢一年級第一學期課程，功過相抵或改過遷善服務學習後懲處紀錄低於一小過者。
- (2)修畢一年級第二學期課程，功過相抵或改過遷善服務學習後懲處紀錄低於一小過者。

#### 3.申請期限：每學期末公告申請日程及簽請校長核定互轉名額。

- 4.實用技能學程轉入群科學程依本校學生轉科實施要點辦理。
- 5.群科學程轉入實用技能學程之成績審查標準：前學期實習成績佔 50%、(教務處、實習處、科主任及轉入班導師代表)面試佔 50%。合計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。
- 6.錄取：錄取名額依成績排序，簽請校長核定後錄取，並得採不足額錄取。
- 7.辦理時間：學期成績公告後一週內辦理完成轉換學程申請。
- 8.其它：
  - (1)經轉換學程錄取公告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再回原科班就讀。
  - (2)學生申請轉換學程需經原導師、原科主任、輔導老師晤談簽章，並經家長同意簽章後提出申請。
  - (3)轉換學程學生，其應修而未修之科目學分，得參加重補修課程，並於修業年限內重補修完畢。

六、轉科之學分抵免原則：

- 1.科目名稱、內容相同且學分數相同者，可予抵免。
- 2.科目名稱不同，但內容相同或相近者，且學分數相同者，可予抵免。
- 3.科目名稱及內容均相同，而學分數不同情形下，可以多抵少。另以少抵多者，不足學分得選(補)修該科目，或修習與該科同性質或內容相近之科目學分補足。
- 4.經抵免科目之學分得予以免修。
- 5.經抵免科目學分之成績採計，以其原實得分數登錄。

七、本校學生在學期間申請轉換學程以一次為限，並應於修業期限內修滿規定科目及學分數，始得畢業。

八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呈請 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